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263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恒汇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及涂国身先生《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概述

1、延期前承诺

2014 年，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重组上市完成后，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企业中，除中安消技术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外，尚余 12 家公司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将在重组上市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解除上述同业竞争。

2、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公司与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积极推进承诺事项的履行。截至目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企业中多数已通过业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解除同业竞争，仅余少数企业因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成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同业竞争处理情况
已解决同业竞争的公司		
1	上海科松电子有限公司	已转产。
2	武汉恒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转产。
3	潮州响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潮州响石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已转产。
4	深圳市创冠智能机器人集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创冠智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已转产，待原有存量业务处理完毕后不再从事安防业务。
5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已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6	北京安防系统紧急维修维护服务中心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7	上海永安保全报警系统有限公司	原为涂国身先生控制的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企业，已将其托管权转让给第三方，从而解除涂国身先生对其控制关系。
8	深圳科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科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已变更，待原有存量业务处理完毕后不再从事安防业务。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其原有安防业务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已转让给上市公司。
9	常州明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尚在处理中的公司		
1	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拟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2	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拟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
3	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	拟通过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解除同业竞争，但因其处于诉讼中，无法顺利开展同业竞争解除工作。

截至目前，中恒汇志直接持有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卫安”）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卫安间接持有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家”）、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吉安”）的100%股权。上市公司与上海卫安股东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仍在继续履行中，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陕西吉安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卫安

企业名称	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号	91310000598134854E
法定代表人	许德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2099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
主营业务	人力保安、联网报警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卫安资产总额 33,275.52 万元，负债总额 32,177.20 万元，资产净额 1,098.3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134.69 万元，净利润 53.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卫安资产总额 33,157.67 万元，负债总额 31,969.99 万元，资产净额 1,187.68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50.14 万元，净利润 98.19 万元。

(2) 北京万家

企业名称	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号	911101016000606649
法定代表人	杨栋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 2 号楼新中大厦 8 层 828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联网报警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万家资产总额 3,718.85 万元，负债总额 1,267.65 万元，资产净额 2,451.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041.2 万元，净利润 74.0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万家资产总额 3,735.75 万元，负债总额 1,190.02 万元，资产净额 2,545.73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313.84 万元，净利润 94.53 万元。

(3) 陕西吉安

企业名称	陕西吉安科技防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号	9161000077696689XL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中段 B2 区 16 号
注册资本	1,020 万元
主营业务	联网报警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正在诉讼中，暂无法取得其 2015 年度及 2016 年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3、延期事由

陕西吉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于 2010 年通过其持有的安防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收购的公司，并于 2014 年转让给上海卫安。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海卫安作为陕西吉安股东作出变更陕西吉安法定代表人的股东会决议，拟变更陕西吉安的法定代表人（该法定代表人为 2010 年安防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吉安时的原股东之一），并免去其经理职务。但该法定代表人拒绝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亦拒绝办理交接手续，拒绝交还公章、财务专用章、营业执照、银行预留印鉴等印章、证照。截至目前，上海卫安实际持有陕西吉安 100%股权，但实质上未能控制该公司。

上海卫安已就上述事项将陕西吉安及现法定代表人诉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请求确认陕西吉安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并协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交还公司公章、营业证照等事项。上述陕西吉安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开庭，截至目前该案尚未作出判决。该诉讼可能还需履行二审等程序，结案时间目前尚无法预计。此外，该案相关当事人亦有可能提起相关诉讼或采取其他方式影响陕西吉安从上海卫安剥离。

根据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将在借壳上市后的两年内通过股权并购、资产重组、业务重组或放弃控制权等方式解除同业竞争情形。上市公司、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已就三家公司的处置方案进行了深入协商，拟将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拟将陕西

吉安从上海卫安剥离转让给第三方。但由于拟置入资产上海卫安的子公司陕西吉安诉讼事项尚未了结，导致上海卫安无法在承诺期内完成陕西吉安的剥离转让，为保证上市公司免于承担潜在的诉讼风险，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各方协商拟在陕西吉安诉讼事项完结后，将陕西吉安从上海卫安进行剥离，再将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从而解除同业竞争。

4、延期后承诺

鉴于上述延期事由，为解决同业竞争，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拟将之前的承诺事项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人承诺：待陕西吉安该诉讼纠纷完成后，本公司/人立即启动对外转让持有的陕西吉安股权事宜。待陕西吉安剥离完成后，立即启动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万家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工作。本单位/人承诺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工作，消除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其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成同业竞争的全部解除，其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系为保证公司免于承担潜在的诉讼风险，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延期履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全部履行于 2014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

关规定，该承诺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先生延期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四、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承诺事项延期履行系因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全部履行，中恒汇志、涂国身先生已出具承诺函将承诺事项延期，待陕西吉安该诉讼纠纷完成后，其立即启动对外转让持有的陕西吉安股权事宜，待陕西吉安剥离完成后，将立即启动上海卫安及其子公司北京万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的工作，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可确保公司免于承担潜在的诉讼风险，有利于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解除同业竞争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